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18〕40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农业专项资金的^{通知}

宁强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农〔2018〕21号文件通知，结合市农业局、财政局汉农计财〔2018〕6号、汉农发〔2018〕74号文件下达的项目实施意见，现将农业专项资金200万元下达你们（汉财办农〔2017〕135号文件已提前下达500万元），主要用于2018年贫困县开展产业脱贫。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2018年5月22日
第3号共1份

此项资金纳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范围，请按照中省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要求和市农业局、财政局汉农发〔2018〕74号文件要求加大资金整合力度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13日印发

共印10份